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检测中心

公正性的声明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检测中心行政上隶属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领导，是一个经济独立核算、独立开展业务的具有相对独立建制的土化、植保方面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为了确保检测中心执行检验业务的公正性，特作如下声明：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公正地开展检验业务。
2.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受任何来自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并防止商业贿赂。坚持检验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真实地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其检测数据除送检单位外，不得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
3. 实验室及其人员对其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让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更不得用于本单位的技术开发和其它形式的技术转让。
4. 检测中心不受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其他下属单位、各个部门或个人的任何形式干预，以确保第三方的公正地位。
5. 实验室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或类似的竞争

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6. 检验中心全体成员必须自觉遵守本“规定”。若有违犯, 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声明已经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讨论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院长 (签章):

2015 年 7 月 13 日

